

第六章

行政诉讼法律制度

考情分析

本章为一般重要章节，主要以选择题形式考核，偶尔涉及综合分析题，历年分值为5分左右。

2026年本章主要变动包括，在被告的确定、行政诉讼撤销判决、行政诉讼调解等方面**新增**相关内容，在共同地域管辖等方面**调整**表述。

本章高频考点为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的关系、行政诉讼受案范围、行政诉讼被告、行政诉讼的起诉、行政诉讼判决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基础

一、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1. 被告对行政行为合法性负举证责任原则（倒置举证）；
2. 诉讼期间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原则（法定例外情形除外）；

【迎楠而上】复议期间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

法定例外情形（即可以停止的情形）：

- (1) 被告认为需要停止执行；
- (2) 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停止执行，人民法院认为该行政行为的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 (3) 人民法院认为该行政行为的执行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 (4) 法律、法规规定停止执行

3. 司法依法变更原则

在通常情况下，人民法院不得变更被诉行政行为。

- (1) 但是在特殊条件和情形下可以变更：
 - ①行政处罚行为明显不当的；
 - ②涉及款额确定、认定错误的情形。
- (2) 人民法院判决变更，不得加重原告的义务或者减损原告的权益。但是利害关系人同为原告，且诉讼请求相反的除外。

4. 对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原则（包括形式合法，也包括实质合法）

二、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的关系

（一）联系

类型	适用特点	核心规则
复议前置（征税行为适用）	复议是诉讼的必经前置程序	1. 必须先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结果不服才能起诉，直接起诉法院不受理； 2. 复议机关已受理的，复议期间不能向法院起诉
复议选择	复议、诉讼可自由二选一	当事人可以自主选择申请行政复议，或是直接提起行政诉讼

（二）区别

项目	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
审级制度	两审终审制	一级复议制
审理方式	开庭审理	采用灵活审理方式，包括听取意见、书面审理、调查取证以及组织听证等方式，不采取类似开庭审理的方式
审理标准不同		

- 【例题·单选】下列关于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异同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行政复议实行一级复议制，行政诉讼实行两审终审制
 - B. 审理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案件均不得采取书面审理
 - C. 审理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案件均应参照规章

D. 行政诉讼被告和行政复议被申请人均可委托律师作为代理人

答案：A

解析：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而复议机关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实行一级复议制。所以选项A正确。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实行开庭审理方式；复议机关审理行政复议案件，采用灵活审理方式，包括听取意见、书面审理、调查取证以及组织听证等方式，不采取类似开庭审理的方式。所以选项B错误。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参照规章。行政复议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因此，规章作为行政复议审理的依据，不能用“参照规章”的表述。所以选项C错误。《行政复议法》“未规定”行政复议被申请人可委托律师作为代理人。法无授权不可为。所以选项D错误。

第二节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一、行政诉讼受理案件的范围

1. 《行政诉讼法》规定的受案范围

受案范围	具体内容
行政处罚	对行政拘留、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警告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	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不服的
行政许可	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的
行政确认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受案范围	具体内容
行政征收	对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的
行政机关不作为	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待遇的
行政协议	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协议的

受案范围	具体内容
“侵权”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的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违法”	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诉讼受理案件的范围

（1）法院可以受理行政主体对受害人申请赔偿不予答复或者受害人对行政主体作出的赔偿数额有异议而引起的行政案件。

（2）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许可补偿的权利以及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二、不受理的案件范围

1. 国家行为；
2. 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3. 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内部行政行为**）；
4.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行政行为；
5. 公安、国家安全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明确授权实施的行为；
6. **调解行为**以及法律规定的仲裁行为；
7. **行政指导**行为；
8. 驳回当事人对行政行为提起申诉的**重复处理**行为；
9. 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产生外部法律效力的行为；
10. 行政机关为作出行政行为而实施的准备、论证、研究、层报、咨询等**过程性**行为；
11. 行政机关根据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协助执行通知书作出的执行行为，**但行政机关扩大执行范围或者采取违法方式实施的除外**；
12. 上级行政机关基于内部层级监督关系对下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听取报告、执法检查、督促履责等行为；
13. 行政机关针对信访事项作出的登记、受理、交办、转送、复查、复核意见等行为；
14.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

【例题·单选】根据《行政诉讼法》及司法解释规定，下列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是（ ）。

- A. 行政机关为作出行政行为而实施的层报、咨询等过程性行为
- B. 行政机关协助法院执行时采取违法方式作出的执行行为
- C. 上级行政机关基于内部层级监督关系对下级行政机关作出的执法检查、督促履责行为
- D. 行政机关作出的对公民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

答案：B

解析：选项A：行政机关为作出行政行为而实施的准备、论证、研究、层报、咨询等过程性行为，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选项C：上级行政机关基于内部层级监督关系对下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听取报告、执法检查、督促履责等行为，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选项D：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